附件1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系列

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

一、教授申报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能很好的完成本职管理工作。

2. 在副教授岗位履职满5年，且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，则按年限顺延申报。

3. 任现职以来科研单元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履职年限内科研单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须在下一单元考核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方可申报。

4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；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，除外语、体育、高职教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外，皆须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2门课程，每年均能完成教学工作任务（含本专科及研究生），教学综合评估成绩达到85分。

6. 主持校级教学类项目2项，其中至少1项为教改项目；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；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2项（排名前3位）。

7. 以第一作者（理工类：通讯作者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7篇；任基础课教师（指讲授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、体育课程的教师）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，以第一作者（理工类：通讯作者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5篇，其中1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3篇核心期刊论文，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须为第一发明人）视同1篇核心期刊论文。

8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科研项目1项；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的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规定数额：工科80万元、理科50万元、文科40万元。

9. 任现职以来，文科教师具备以下6项条件中的3项，理工科、基础课教师（指讲授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、体育课程的教师）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具备以下6项条件中的2项：

（1）主编本学科专业教材1部。

（2）在教学工作方面，至少符合以下2项：

①教学十佳获得者。

②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（排名前3位）。

③校级及以上建设完成并在线运行的视频课程、在线课程、网络课程负责人。

④为大一或大二学生开设过至少16课时的公共选修课。

⑤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学生的指导教师。

⑥对实习实践基地建设、合作办学及协同育人等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⑦开出实验课程且教学评价达到85分。

（3）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含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改项目、教学比赛一二等奖等）、教师类奖、教材类奖1项（排名前5位）。

（4）出版独立完成的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专著1部；或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人研究领域的学术译著1部；或理工科的主编学术专著或参编专著10万字以上。

（5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（排名前3位）。

（6）入校后经学校同意，出国（境）访学半年以上。

二、副教授申报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能很好的完成本职管理工作。

2.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。上述履职年限内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，则按年限顺延申报。

3. 任现职以来科研单元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履职年限内科研单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须在下一单元考核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方可申报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2门课程，每年均能完成教学工作任务（含本专科及研究生），教学综合评估成绩达到85分。

5. 主持校级教学类项目2项，其中至少1项为教改项目；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（排名前5位）。

6. 以第一作者（理工类：通讯作者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5篇；任基础课教师（指讲授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、体育课程的教师）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，以第一作者（理工类：通讯作者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1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3篇核心期刊论文，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（须为第一发明人）视同1篇核心期刊论文。

7.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2项；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项目1项（排名前3位）；或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1项（排名前3位）；或主持的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规定数额：工科40万元、理科30万元、文科15万元。

8. 任现职以来，文科教师具备以下6项条件中的3项，理工科、基础课教师（指讲授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、体育课程的教师）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具备以下6项条件中的2项：

（1）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1部。

（2）在教学工作方面，至少符合以下1项：

①教学十佳获得者。

②校级及以上建设完成并在线运行的视频课程、在线课程、网络课程负责人或参与人。

③为大一或大二学生开设过至少16课时的公共选修课。

④获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学生的指导或辅导教师。

⑤对实习实践基地建设、合作办学及协同育人等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⑥开出实验课程且教学评价达到85分。

（3）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（含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改项目、教学基本功比赛一、二等奖等）、教师类奖、教材类奖1项（排名前5位）。

（4）出版独立完成或参与编撰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著作1部，文科个人承担15万字以上，理工科个人承担5万字以上；或出版独立完成或参与翻译本人研究领域的学术译著1部，个人承担15万字以上。

（5）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评奖二等奖及以上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（排名前5位）。

（6）入校后经学校同意，具有出国（境）访学经历。

三、讲师申报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能很好的完成本职管理工作。

2.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，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；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，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，担任助教职务满3年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，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。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。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，则按年限顺延申报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1门课程，年均授课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，教学综合评估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。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职务，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80课时。

4. 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的1项：

（1）主持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（排名前3位）或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1项。

（2）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3位）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。

（3）获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。

四、助教申报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能很好的完成本职管理工作。

2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，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3. 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